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0月30日

地点：武邑县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封志良

书记员：李瑞杰

申请执行人：孙欢

被执行人：吕建宁

委托代理人：吕桂才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问：今天你们双方过来有什么事

吕答：我经与申请执行人孙欢协商，就吕建宁名下位于武邑县丽景金城小区11-2-401室房产拍卖的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了，起拍价定为631000元。法院别走评估了，也省着我拿评估费用了。

问：申请执行人孙欢是被执行人吕建宁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说的这样吗

孙答：是的。我们现在是按购房合同108.8平米确定的起拍价。如果房没有卖出去抵顶给我的话，我们双方根据房产证上确定的实际面积，按每平米5800元多退少补。

问：既然你们双方就房产议价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将不再对该房产进行评估，直接按照你们双方确定的起拍价进行拍卖，你们双方同意吗

吕答：同意，没意见。

孙答：同意，没意见。

问：被执行人吕建宁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吕桂才，吕建宁现在在哪居住

吕答：我们一家子都在电力小区2号楼三单元202室居住。

问：被执行人吕建宁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吕桂才，涉案房产

吕桂才

孙欢

是否对外出租，是否在银行有抵押，是否就该房产向第三人设定权利义务

吕答：都没有。

问：被执行人吕建宁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吕桂才，涉案房产中还有什么不便于带走的东西吗

吕答：除了家具家电，没有其他不方便带走的。

问：被执行人吕建宁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吕桂才，现在本院通知你自今日起 60 日内腾空涉案房产中的家具家电等物品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迁出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有你承担，你听清了吗

吕答：听清了。

问：别的你们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吗

孙答：没有了。

吕答：没有了。

问：核对以上执行笔录，无误后签字

吕桂才 孙建宁